##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其他权利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用 <i>加利</i> 作自然更协用	市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			主 / 市 压 / 比 / 比	行使情	前置条	职权权			委托其他机构 部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 界		<i>A</i> 7 '→
	<sup>5</sup> 类 型	编码	主项	子项	职权依据	事项名 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况	件	限	执法 权限	综合执法	受委 托机	委托 权限		权责 划分	备注
1	其他权力	1700- Z- 00100- 140400	土地估价结果 备案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 审查责任: 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作出各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常用		市级行使		审批科					
2	其他力	1700- Z- 00200- 140400	采矿权抵押备 案(解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抵押采矿权,必须持抵押合同到原发证机 关办理抵押备案手续。抵押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 有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采矿权价款的评估结果和确认允押和 国有矿山企业在抵押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抵押权 实现发生采矿权转让时,必须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 定的转让条件并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2000 年11月1日)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 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 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及证机关。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国土资规(2018)5号)			1. 受理责任: 依法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申报 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查采矿权批净各案材料,是否有 相应抵押合同、矿业权是否存在争议等。 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进行备案登记,不符合备 案条件的,制作不予备案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 告知申请人相应诉权。 4. 送达责任: 权制备案通知,制作送达文书送达 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矿业权备案后实施情况。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二十九)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的采矿权抵押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1.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2.采矿权权属无争议;3.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4.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5.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三十)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抵押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规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 4. 同3。 5.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矿科市科					
3	其他权力	1700- Z- 00300- 140400	测绘作业证审 核、发放及注 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和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取得测绘资质和测绘作业证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和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取得测绘资质和测绘作业证件。 【规章】《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周关于印发〈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周关于印发〈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周关于印发〈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周测会作业证实施组则〉的通知(晋测管字(2013)30号)》第三条 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作业证的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			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同1. 3. 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测 <b>绘</b> 科					

	に に れ力 (	1700- Z- 00400- 140400	土地复垦验收 确认	【行政命令】《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向上级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民政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营部门关系,但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风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三)质量评估报告; (四)检测等其他报告。第三十四条 生产建设周期五年以上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可以分阶段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分级验收。 阶段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体验收申查通过土地复垦方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验收程序规范进行验收审查。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 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常用	市级行使	空修入科	
5 人	に に り 力 (	Z-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查 垦方案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子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被定证价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 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产企。将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申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子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采矿水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6、《国土资源部分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常用	市级行使	空修科	